

新北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 111 學年度招生作業及登記資格調整對照表

修正處	110 學年度	111 學年度
(一)登記報名方式	分為線上報名及通訊報名。	全面線上報名，原需現場(通訊)報名繳交之資料，改由家長線上預約寄件，幼兒園接收資料確認後於系統點選通過審核或請家長補件。
(二)登記入園資格	第 1 順位-身心障礙幼兒、原住民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之幼兒 <u>第 2 順位-父母、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之幼兒</u> 第 3 順位-偏遠地區學校附設幼兒園，經本府核定當地特定設籍區域，設籍滿 2 年以上之幼兒 第 4 順位-轉介輔導或安置幼兒 第 5 順位-編制內在職之教職員工子女，名額以總核定幼兒人數之 3 分之 1 為限 <u>第 6 順位-育有 3 胎以上子女家庭滿 4 足歲幼兒</u> 第 7 順位-交通不便地區學校附設幼兒園，經本府核定當地特定設籍區域，設籍滿 2 年以上之幼兒 <u>第 8 順位-育有 3 胎以上子女家庭滿 2 足歲幼兒、家有兄姊於新學年度仍就讀該幼兒園之幼兒、設籍該行政區之幼兒</u> <u>第 9 順位-設籍本市幼兒、寄居本市且有合法監護人之幼兒</u>	第 1 順位-身心障礙幼兒、原住民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之幼兒、<u>父母、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之幼兒</u> 第 2 順位-偏遠地區學校附設幼兒園，經本府核定當地特定設籍區域，設籍滿 2 年以上之幼兒 第 3 順位-轉介輔導或安置幼兒 第 4 順位-編制內在職之教職員工子女，名額以總核定幼兒人數之 3 分之 1 為限 <u>第 5 順位-育有 3 胎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</u> 第 6 順位-交通不便地區學校附設幼兒園，經本府核定當地特定設籍區域，設籍滿 2 年以上之幼兒 第 7 順位-家有兄姊於新學年度仍就讀該幼兒園之幼兒、<u>設籍或寄居於欲選擇幼兒園所在之行政分區之幼兒(詳如附件，行政分區表)</u> <u>第 8 順位-符合基本資格之一般幼兒</u>

備註：有關本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 111 學年度招生作業等相關事宜仍依本局後續正式公告招生簡章為準。

附件**新北市行政分區表**

行政分區	行政區	行政分區	行政區
板橋分區	板橋區、土城區	瑞芳分區	貢寮區、平溪區、雙溪區、瑞芳區
三鶯分區	三峽區、鶯歌區、樹林區	淡水分區	淡水區、石門區、三芝區
雙和分區	中和區、永和區	三重分區	三重區、蘆洲區
七星分區	金山區、萬里區、汐止區	新莊分區	新莊區、泰山區、五股區、林口區、八里區
文山分區	新店區、烏來區、深坑區、坪林區、石碇區		

範例：A生為111學年度學齡滿5足歲幼兒，設籍於新北市土城區，若其欲就讀新北市板橋區之板橋國小，因板橋區及土城區為同一行政分區，故A生具備「設籍或寄居於欲選擇幼兒園所在之行政分區之幼兒」之優先資格。